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113年12月27日第015號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科員賴秋娟
電話：03-3322101轉5225
電子信箱：0760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3034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內政部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案」公告公開展覽一案，請貴公所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12月6日內授國城字第11308201102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條，將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張貼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
- 三、本案公開展覽時間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說明會時間為民國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龜山區南上社區活動中心及同日下午1時30分假蘆竹區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請惠予準備會場。
- 四、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副本：龜山區籍市議員(含附件)、蘆竹區籍市議員(含附件)、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含附件)、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以上均含傳單1份)(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

市長張善政

親愛的桃園市民：

為內政部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案」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在本府都市發展局、龜山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公開展覽，本案計畫書、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龜山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供民眾閱覽，敬請就近閱覽，計畫書、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下載(<http://urdb.tycg.gov.tw/>)。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內政部訂於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龜山區南上社區活動中心及同日下午1時30分假蘆竹區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龜山區公所或蘆竹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02-27721350#318 劉先生)或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5 賴小姐)。

民國113年12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QRcode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林口特定區計畫(桃園市部分)西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東側	保護區 (36.59)	高速公路用地 (36.59)	1.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2. 變更範圍包含隧道路段及隧道洞口之修坡、擋土等相關永久性設施，一併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2	五酒桶山公園及山鼻子觀景平台西側	公園用地 (2.21)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公園使用) (2.21)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之現行公園用地屬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處理，以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開發主體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3	五酒桶山登山步道、長興路二段東側	道路用地 (0.17)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7)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之道路用地屬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仍由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4	南崁國中東側、仁愛路三段北側	高速鐵路用地 (0.53)	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53)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之高速鐵路用地屬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仍由高速鐵路主管機關及營運公司維護管理及使用。

